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（2025B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5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若发生损失时，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已达到重置价值90%，则视作足额投保，保险人赔偿时不进行比例分摊。